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2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9	D3HB202511280030	新悦港务有限公司在新港码头24小时装卸物料噪声大。	秦皇岛市海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经核查,秦皇岛新悦港务有限公司因港口经营许可证到期,已全面停止生产作业。秦皇岛铉谦能源有限公司租赁秦皇岛市新港港务有限公司泊位开展经营。截至目前累计进出港船舶13艘,货物吞吐量约8万吨。该公司11月份以来仅进港1艘货船。11月26日上午,该货船装载11000吨石英砂到港,当日14时启动卸载作业,至11月27日凌晨4时结束,并于9时驶离港口。货船离港后,至今无船舶进出港。11月28日9时至12时、13时至17时、19时30分至22时,该公司使用1台铲车在港内开展装车作业。反映的24小时作业问题部分属实,作业期间产生作业声音。	部分属实	减少铲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夜间使用频次,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检修,最大限度降低作业声音。	责令秦皇岛铉谦能源有限公司一是调整生产作业时间,减少铲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夜间使用频次,确保规范作业;二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检修,最大限度降低作业声音。	已办结	无
40	D3HB202511280011	秦皇岛市青龙县大石岭乡西石岭村村民在太阳沟矿山上非法盗采,尾矿堆放在西石岭村与榆树沟村交界处的河道内。	秦皇岛市青龙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秦皇岛市青龙县大石岭乡西石岭村村民在太阳沟矿山上非法盗采”问题不属实。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为青龙县大石岭乡西石岭村太阳沟青龙县深鑫矿业有限公司矿区内。采矿权人为青龙县深鑫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于2012年停产至今。经核查,2024年1月16日,大石岭乡人民政府提交了《深鑫铁矿西石岭村太阳沟门采区存在安全隐患的报告》,2024年1月23日,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现场核查,专家出具了现场核查意见,建议治理。深鑫铁矿委托中润鲲鹏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青龙县深鑫铁矿有限公司西石岭矿段太阳沟门安全隐患治理方案》对废石堆进行清运。2025年5月10日因强降雨天气引发部分山体坍塌及滑坡,压毁部分村民上山道路,为消除安全隐患,深鑫铁矿用机械对松散岩体进行清除,同时对垮塌部分进行削坡填埋,治理、清理期间不存在非法采矿问题。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停产前和停产期间未发生非法采矿行为。 2. “尾矿堆放在西石岭村与榆树沟村交界处的河道内”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青龙县大石岭乡西石岭村土便桥南侧约500米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有土堆,经初步预估约200立方米。该堆放物为青龙县深鑫铁矿有限公司西石岭矿段太阳沟门安全隐患治理项目中废弃山皮土,非尾矿,被当地百姓要来,临时堆放作为垫地使用。	部分属实	对违规堆放的物料清理到位。	相关部门已责令青龙县深鑫铁矿有限公司立即进行清理,将堆放物清出河道。截至目前,已将堆放物运至远离河道的当地百姓个人所属地块垫地,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41	D3HB202511280032	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镇西付店村秦皇岛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在2025年有部分危废未按规定处理。	秦皇岛市海港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该公司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2025年产生污泥12.96吨,转移12.96吨;产生含油废弃物51.06吨,转移51.06吨;产生含油废弃物(废包装物)3.807吨,转移3.807吨;产生废弃活性炭4.42吨,转移4.42吨;产生实验及在线检测系统废液0.540061吨,转移0.451561吨;产生废碱液248.8吨,转移248.8吨。该公司共转移26批次危险废物,转移量为321.498561吨,危废间存有实验室及在线系统废液3桶,共有0.0885吨。危险废物分别由廊坊市绿创运输有限公司、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昌林物资运销有限公司,转移至沧州冀环成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规范处置,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同时经调查核实,该公司危险废物平台申报转移数量与其产生危险废物台账数量一致,现场危废间内贮存危险废物数量与危险废物台账记录数量一致。	不属实	督促企业继续规范管理危险废物。	督促企业继续规范管理危险废物,持续加强内部环境管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2	X3HB202511280036	反映青龙县为十多家企业建设风电等项目，私自调整土地规划和林业规划，以修建防火道名义，对森林砍伐。如建昊项目在西蒿村涉嫌违法占用林地。	秦皇岛市青龙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2021年以来，青龙县共为6个新能源项目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分别是：1.三峡新能源发电青龙县平价上网发电项目。建设单位为三峡新能源发电青龙县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草碾乡、肖营子镇，升压站位于草碾乡厂沟村。因项目用地按相关政策不需报批为建设用地，2021年完成用地报批工作。2.青龙建昊凉水河乡落地村发电项目。建设单位为青龙县建昊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凉水河乡落地村，开关站位于落地村。因项目用地按相关政策不需报批为建设用地，2023年完成用地报批工作。3.青龙建昊土门子发电项目。建设单位为青龙县建昊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土门子镇、大巫镇、大石岭乡，升压站位于土门子村。因项目用地按相关政策不需报批为建设用地，2023年完成用地报批工作。4.秦皇岛盛通发电项目。建设单位为秦皇岛盛通发电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朱杖子乡，升压站位于肖营子镇荒山沟村。因项目用地按相关政策不需报批为建设用地，2023年完成用地报批工作。5.秦皇岛聚兴电力有限公司发电项目。建设单位为秦皇岛聚兴电力有限公司，项目位于三拨子乡，升压站位于二拨子村、采桑峪村。因项目用地按相关政策不需报批为建设用地，2024年完成升压站用地报批工作。6.中电建青龙7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单位为聚能（青龙县）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位于龙王庙镇、凤凰山乡，升压站位于烧锅杖子村。2025年完成升压站和风机用地报批工作。上述项目均位于青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或已纳入青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项目清单，符合规划。青龙县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密度约为1.2米/公顷，与河北省规定的“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标准密度不低于4.7米/公顷”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为持续提升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确保全县森林资源安全，逐步补齐基础设施短板。2022年以来，青龙县共批准森林防火道路项目34个（含建昊项目西蒿村区域森林防火通道项目），占用林地731.6595亩，涉及林地采伐项目29个，已经全部办理了林木采伐手续。2024年12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青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其后未对规划进行调整。青龙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自2020年以来未进行调整。截至目前，已有23个项目竣工，11个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建昊项目位于土门子镇西蒿村，2023年3月9日，青龙县行政审批局下达了《关于青龙县土门子镇西蒿村区域森林防火道路项目占用林地的批复》（青审批（2023）15号），批准使用林地0.6490公顷，不涉及林木采伐。2023年7月，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溜坡压占121平方米林地情况，因属于情节轻微违法，未予立案处理，原青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已经责令施工单位全部恢复植被（验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编制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严厉打击未办理林地手续、未办理林木采伐手续以及未批先建森林防火道路行为。	青龙县共批准森林防火道路项目34个，占用林地731.6595亩，涉及林地采伐项目29个，全部办理了林木采伐手续；西蒿村区域森林防火道路项目溜坡压占的林地已经全部恢复植被。	已办结	无
43	X3HB202511280037	2021年以来，秦皇岛市青龙县江成矿业有限公司在青龙县刁沟矿区长期非法采矿、越界盗采秦皇岛市富贵鸟矿业有限公司采区矿产。	秦皇岛市青龙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生态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青龙县江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成矿业），位于娄杖子镇西台子村，采矿证号：C1300002009092120035195，目前采矿许可证已过期，正在办理采矿权延续，2021年以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青龙县江成矿业有限公司与秦皇岛市富贵鸟矿业有限公司尾沟铁矿（以下简称富贵鸟矿业）采区毗邻，富贵鸟矿业位于西侧，江成矿业位于东侧。两家矿区隔离带为57米。1.储量动用情况。根据相关储量年报，江成矿业有限公司自2021年以后采矿权范围内无动用资源量。2021年储量动用情况。承德丰达环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省青龙县江成矿业有限公司铁矿2021年储量年度报告》显示，2021年度矿区范围内动用尚难利用矿产资源6.4千吨，采矿权范围外无动用资源量。2022年储量动用情况。承德拓勘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省青龙县江成矿业有限公司铁矿2022年储量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度矿区范围内、外均无动用资源量。因该矿没有达到中型生产规模不符合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通知要求，资源规划部门一律不予办理采矿许可手续，发展改革部门一律不予建设项目核准（备案），应急管理部门一律不予审批安全设施设计，一律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2.矿业权核查情况。2023、2024年县级和2025年省级按照《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江成矿业进行了矿业权监管实地核查，均未发现该矿在核查年度存在越界采矿行为。2025年11月29日，青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娄杖子镇政府工作人员对江成矿业进行了全面排查，通过巡查监管，并查阅相关档案资料，未发现自2021年以来江成矿业存在各类非法采矿迹象，未发现越界采矿行为。信访人反映的江成矿业矿山存在属实，反映的江成矿业2021年以来在刁沟矿区长期非法采矿、越界盗采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落实监管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	青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娄杖子镇政府工作人员对江成矿业的停产洞口封堵等情况进行了全面复核，留取了相关影像资料。同时，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不发生越界、非法采矿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1	D3HB202511280031	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秦皇岛墨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废弃矿坑内倾倒粉煤灰。	秦皇岛市海港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该问题部分属实。秦皇岛墨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0月25日，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30号二楼，经营范围主要有道路货物运输、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等。举报问题所述矿坑位于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村南抚宁县兴盛石矿废弃矿坑。2025年11月29日，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该点位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村南，实际为秦皇岛墨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矿坑复绿项目。自2024年4月份，秦皇岛墨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回填施工。截至目前，共利用粉煤灰进行矿坑回填109520.14吨（约65712.08m ³ ），粉煤灰来源为秦皇岛泰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2月7日，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作出《秦皇岛墨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复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秦审批环准许〔2024〕01-0002号），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47755m ² ，总填埋容量约1378.54万m ³ ，其中粉煤灰的填埋量约1330.99万m ³ ，封场过程基底层和绿化层覆土的回填量约47.55万m ³ 。秦皇岛墨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展回填施工过程中，按照环评要求对该处废弃矿坑（约50亩）进行防渗处理，并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9月14日、2024年12月13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4月15日、2025年7月19日（每季度1次）进行地下水水质检测，报告显示指标均符合标准，不存在污染环境问题。综上，秦皇岛墨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废弃矿坑内填埋粉煤灰情况属实，非法倾倒粉煤灰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企业在粉煤灰填埋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监管，确保企业在粉煤灰填埋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已办结	无
74	D3HB202511280033	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秦皇岛凯普商贸有限公司把渣渣放在秦兴矿业矿坑里，粉煤灰用罐车打到秦兴矿业水坑内，污染环境。	秦皇岛市海港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举报点位位于海港区石门寨镇高井村，为秦皇岛市秦兴矿业有限公司的废弃矿坑。秦兴矿业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由原抚宁县划转入海港区后一直未生产，2021年12月因政策性关闭。秦皇岛凯普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主要从事粉煤灰的仓储销售。2025年11月29日，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废弃矿坑内长约100米、宽约50米范围内有粉煤灰堆存，堆存最大高度约4米，最小高度约1米，堆存量约3000吨左右，旁边水坑底部可见白色物质沉积，据观测初步认定为粉煤灰。通过调查了解，秦皇岛春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主要从事粉煤灰加工及销售）在2020年期间，陆续从秦皇岛凯普商贸有限公司购买约5000吨粉煤灰，作为生产原料使用，并在2020年至2025年期间，陆续使用消耗约2000吨。2025年8月，因市场不景气秦皇岛春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自行停产。2025年9月至10月，秦皇岛春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用水泥罐车将剩余的库存粉煤灰约3000吨，陆续运至秦兴矿业矿坑内。经询问，企业负责人称在卸粉煤灰时，部分粉煤灰洒落在旁边的水坑里。针对水坑内存在粉煤灰问题，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水坑内水体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显示，水坑内水体中氨氮、氟化物指标达到地表水4类标准，高锰酸盐、总磷指标达到地表水2类标准，其他指标均达到地表水1类标准，未造成水环境污染。综上，举报向秦兴矿业矿坑内倾倒粉煤灰问题属实，部分粉煤灰洒落在水坑内，经检测未造成水坑内水体污染，信访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 责令秦皇岛春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立即对运至秦兴矿业矿坑内的粉煤灰进行彻底清理，迅速消除污染隐患。 2. 对秦皇岛春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擅自堆存粉煤灰的违法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清运违规堆存的粉煤灰，对非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办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5	X3HB202511280006	举报秦皇岛市航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损害生态环境问题: 1.超范围收购污泥，非法收购工业污泥。 2.未按环评建设，原料库、生产车间未做防渗性能检测，防渗系数不符合要求，未建设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和消防废水池。 3.未按照环评工艺生产。污泥处置过程中，应添加改性剂、DY超高温菌、生物除臭剂、聚丙烯酰胺（絮凝剂）、聚合氯化铝（混凝剂）等，但该企业为节约成本和电力，未添加上述原料。收购来的污泥仅是简单脱水，之后便外运倾倒。企业生产整个过程不开启除臭设施，恶臭气体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4.实验室形同虚设，进出厂污泥未做任何分析实验。未按环评要求频次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处理后污泥出厂未经过检测，通过倾倒、掩埋等非法手段粗暴处理。 5.危险废物处于无人负责、无人监管的状态。该企业正常生产但近几年却未产生危险，无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贮存间不满足贮存要求，管理缺失，缺少标签、标识、台账、责任公示、危险废物贮存指示牌，日常无人管理。 6.自行监测频次和项目不够。未按环评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 7.收来的污泥简单晾晒，甚至有的不处理、不进厂，便直接拉去倾倒。污泥处理未按照无害化处理要求进行处理，未经脱水、消毒、稳定化等处理，未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重金属、病原体等指标超标。未经过审批肆意倾倒，给土壤造成严重污染。 8.2023年10月该公司向山海关鹏泰码头内倾倒未经处理的污泥（经度：119.854685，纬度：39.998061）。2025年1月14日-17日，该企业将未按环评工艺处理的污泥直接倾倒在秦皇大街与横断山路交叉口附近（经纬度：E39.920063° N, 119.496463°）。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固废	秦皇岛市航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2024年1月3日取得审批，2024年11月15日完成自主验收。2025年4月29日，资源综合利用污泥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通过，2025年8月12日完成自主验收。该公司共建有营养土生产线2条，污泥颗粒生产线1条，产生的恶臭废气配套建设一套除臭装置（生物滴滤），产生的粉尘废气配套建设一套脉冲式除尘器，营养土、污泥颗粒生产线共用除臭及除尘治理设施，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一）举报内容第1项不属实。经核查，企业实际接收开发区东区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产出污泥，用于生产营养土、污泥颗粒，接收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及秦皇岛三养社食品有限公司产出污泥，用于生产污泥颗粒，均符合环评文件要求，不存在超范围及非法收购污泥行为。（二）举报内容第2项部分属实。1.经查阅环评及验收文件，结合企业提供的项目建设时期照片，施工单位出具储泥池、危废库、成品库的防渗漏施工证明，企业对原料库、生产车间进行了防渗处理，但未做防渗性能检测。2.经现场检查，厂区内确未建设举报内容中的三个池子，但企业环评、验收文件及应急预案中未要求建设，不存在环境违法问题。（三）举报内容第3项部分属实。1.经查阅环评及验收文件，该举报内容所涉及的工艺及原料为营养土生产线，经核算，营养土生产线环评年产量30000吨/年，2024年10月至2025年8月实际产量3543.18吨，环评年用电量167.9万千瓦时，实际用电量17.4427万千瓦时。自生产以来，营养土生产线环评与实际的产量、用电量比例基本相符。2.调阅企业污泥转移联单、与产污泥单位核实，污泥随联单运至航泰公司，接收污泥量属实。经核查，2024年10月至2025年8月，两条生产线生产物料平衡分析显示投入与产出数据基本合理，营养土、污泥颗粒外售联单齐全且报城管部门备案。两条生产线环评与实际的产量和用电量比例基本相符。经调查人员与产品接收方联系确认，产品均按要求转移。调查中未发现污泥倾倒行为。3.经核查，企业自2024年11月5日调试生产起，已建立信息齐全的除臭设施运行台账；调取第三方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显示，臭气浓度最大值为30无量纲，符合标准要求；通过执法人员走访周边企业，反映该厂区个别时段异味严重。（四）举报内容第4项不属实。1.经核查，进厂污泥由产泥企业向该公司提供了检测报告：出厂产品该公司已委托第三方开展重金属含量检测分析，累计完成6批次检测。2.经核查，企业自2024年11月-2025年8月使用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污泥单一来源生产营养土，期间共外送检测9次；2025年8月至今，企业只运行污泥颗粒生产线，污泥颗粒主要用于建材行业掺烧，期间企业共外送检测1次。以上报告均显示为合格。产品外售联单齐全且报城管部门备案，经调查人员与产品接收方联系确认，产品均按要求转移，调查中未发现污泥倾倒、填埋行为。（五）举报内容第5项部分属实。1.经核查，该企业建有危废贮存间1座，已通过验收；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并配备专人负责管理。2.经核查，企业排污许可证显示，其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因企业自2024年11月投产以来，实际产量不足设计产能的10%，未开展设备维护作业，故未实际产生危险废物。3.经核查，该企业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2025年6月3日与有资质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转移协议。4.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危废贮存间发现，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危废标识、管理台账及责任公示制度，但未悬挂危险废物贮存指示牌，并非全部缺失。（六）举报内容第6项不属实。经查阅自行监测报告，其已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项目、频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七）举报内容第7项不属实。1.经调查，企业污泥处理流程符合环评要求，所用配料、用电量等数据在合理范围内；经与产品接收方联系确认，接收量与企业出库量基本一致。对污泥转运环节核查显示，相关企业安排专车上门清运，运输车辆均安装GPS定位系统实时追踪轨迹，污泥转移联单由双方盖章确认；污水处理厂污泥，由污水厂专车运送至该企业厂区，转移联单经双方盖章后报城管部门备案，城管部门每月定期到企业核实污泥接收、生产、处置、贮存等数据。调查中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污泥倾倒、填埋行为。2.经调查，企业严格按照营养土生产线工艺操作，发酵后的营养土经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库，有脱水、稳定化等处理工艺，无消毒工艺要求。经核查，企业自2024年11月-2025年8月使用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污泥单一来源生产营养土，期间共外送检测9次。2025年8月至今，企业只运行污泥颗粒生产线，污泥颗粒主要用于建材行业掺烧，期间共外送检测1次。以上报告显示为合格。（八）举报内容第8项不属实。1.经核实，举报所述点位实际定位不在山海关鹏泰码头内，实际为辽宁省葫芦岛市东戴河某学校院内，执法人员现场踏勘发现该地不具备倾倒污泥条件。且该企业2024年7月才完成建设，同年10月25日起开始接收污泥，11月15日进入调试生产阶段，2023年10月尚不具备污泥接收及处置能力，举报所述内容在时间逻辑上不成立。2.经核查，举报的坐标点位为主干道绿化带。经与区园林绿化中心工作人员联系，2025年1月开发区园林绿化中心进行绿地修复工作，本次修复所用营养土由秦皇岛航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并提供了检测报告，使用量营养土量约25立方米。	部分属实	全面细致排查，对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1.要求企业委托第三方对原料库、生产车间防渗系数进行检测。 2.经现场检查，厂区确未建设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和消防废水池。已责令该公司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配齐配足警戒带、沙袋、应急桶、应急抽水泵、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及设备；同时，加强厂区地面日常清扫及装卸环节遗撒物料的及时清理，有效减少雨季面源污染排放。 3.企业进一步规范了管理制度，加强除臭设施运维，增加除臭剂使用，减少无组织排放。 4.已要求企业进一步压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危废贮存间日常管理，未悬挂危废贮存指示牌问题已经整改完成。 5.针对需进一步核实问题，一是继续核查资料，对企业提供的生产台账、运输车辆GPS轨迹数据等相关资料进行进一步核验；二是强化抽样检测，对企业生产的营养土、污泥颗粒产品开展污染物含量抽检，确保达标排放；三是细化去向追踪，对营养土、污泥颗粒的最终处置去向进行进一步核实，严防非法转移处置行为。	未办结	无